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积极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在公司内外部审计、财务信息及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勤勉尽责，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成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员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委员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综合素质较高，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如下：

冯万奇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财政学专业，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冯万奇先生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3 年 8 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本公司第四届、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洪艳蓉女士：毕业于厦门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持有律师资格证书。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教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任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辉女士：硕士学位，毕业于英国巴斯大学运营管理专业。2004 年进入国芳集团，曾任公司女装部经理，负责百货业务招商运营等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代）。公司第四届、五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2020 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八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批准报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的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授信权限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听取审计部汇报2019年审计部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以及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讨论了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涉及的重大事项以及年内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涉及审计工作新规则对于年报审计工作的影响。

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2020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议案》；

2020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2020年9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财务资助继续延期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专业的团队、多元化高质量的服务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影响，能满足为公司提供服务所需专业资质和相关要求。审计小组组成人员具备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始终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性与职业关注，专业胜任能力强，可以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前一直聘用的审计单位，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事务所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对公司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计小组成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提供服务，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

报告期内，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过程中，中喜事务所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与中喜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审计费用的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90 万元（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专项审计），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续聘中喜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并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本着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经营活动的效率性和效果性，保证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的原则，明确内审目标，规范内审程序，细化内审方法，从制度层面建立内审工作协同，规范内审指导和监督。为确保内审指导工作全覆盖，减少监督盲区，统筹考虑，落实项目协同机制，有效整合资源，避免重复工作。在做好内审监督和指导的同时，加强内审成果利用。

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审计程序的选用恰当、合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审计工作底稿要素完整；审计总结内容完整和充分，关注了公司重大事项，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

同时，对公司审计部门制定的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指导修正。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为确保公司年度审计计划符合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先后召开了两次关于年报审计工作的沟通会议，确定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就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以及年内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涉及审计工作新规则对于年报审计工作的影响进行讨论，并及时与地方证监局充分沟通，有效督促年报审计工作按照审计计划的进度完成。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以及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及时了解公司各方面的状况，发现存在或是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分析，提前发出警报，起到风险的预警作用，再进行风险控制，帮助公司规避风险。针对公司中存在的合理事项进行制止，预防出现更大的管理漏洞和经营方面的损失。持续完善风险评价机制，帮助公司管理层注意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控制，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以后工作绩效的建议。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能够有效控制各类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明确、评价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合理，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实际运行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公司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科学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 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方面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财务报告中所涉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子公司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收取资金占用费。为促进奥莱项目的稳固与发展,对其原提供的借款期限予以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就以上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占净资产的较低,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芳乐活汇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审计委员会配合公司保荐机构对结项事项进行梳理核查,认为募集资金补流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督促公司财务部办理结项后专户注销事宜。

审计委员会定期组织内审部门对公司“IT 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工作和结项筹备监督检查,配合持续督导机构现场检查工作,与董事会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结果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七)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八)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

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确保顺利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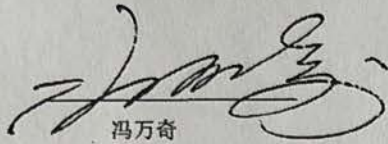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的学习,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保障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以独立判断为宗旨,审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增强决策能力和专业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确认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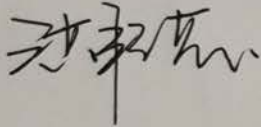


冯万奇

2021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确认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洪艳蓉' (Hong Yany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洪艳蓉

2021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确认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辉

2021 年 4 月 27 日